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公告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》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健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，刘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刘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刘健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前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刘健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监事会对刘健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单位推荐，提名陈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**陈钢先生简历：**

陈钢，男，1973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副译审。曾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公司办（外事办）副主任、海南核电党委委员、党群处处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外事办主任、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现任苏州阀门厂厂长、党委书记。

陈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了上述任职之外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钢先生不属于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所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规定。